

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计划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计划”所含附加险《前海附加财富精选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介绍

“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计划”作为一款创新型的保险产品组合，集保障及储蓄理财等功能于一体，包含“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和“前海附加财富精选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附加万能保险合同”）。

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若您投保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进行每月计息，保证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实现按月复利增值，并且可申请部分领取或以年金形式领取，使您充分享有理财的灵活性。

二、产品特色

◆ 定期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至满 6（交费期间 5 年为 10）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年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 高额祝寿礼金 更有惊喜连连

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附加万能账户 享受月月生息

生存保险金可自动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享受按月计息。

三、主险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3 年，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至满 6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年交保险费的 35% 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5 年，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至满 10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年交保险费的 45% 给付“生存保险金”。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减去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保险费

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 1000 元期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详见产品基本保险金额表。

3、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4、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说明

1、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年金	自附加险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附加险合同有效，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的首个结算日开始，我们将按约定的年金给付频次、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直至附加险合同期满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约定的年金给付

	频次、年金给付比例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附加险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附加险合同终止。

2、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希望解除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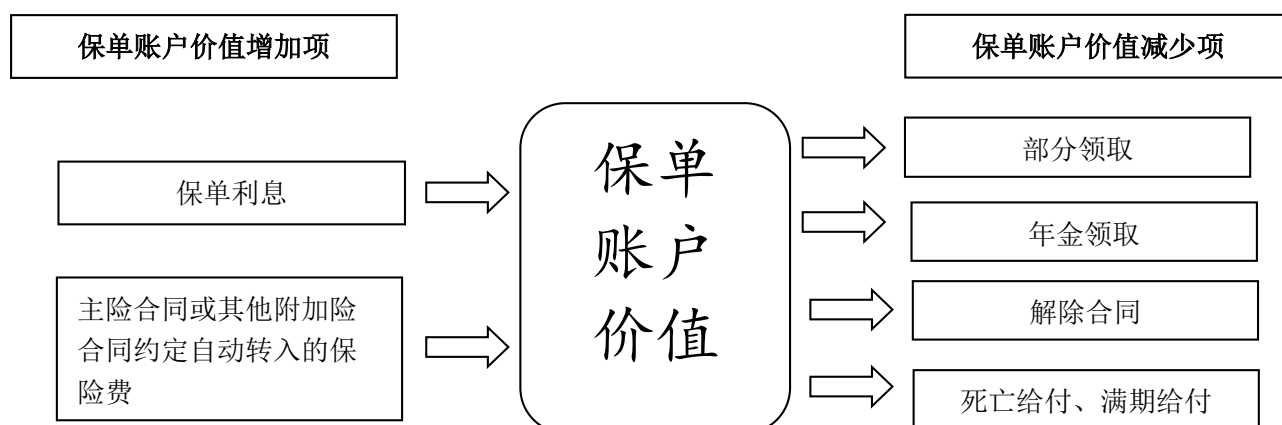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单利息、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年金领取而减少；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5、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为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具体以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6、费用明细

1) 初始费用

对于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7、保单利息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8、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次数不得超过6次。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9、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五、保单利益举例

钱先生，40岁，需要找一个理财较为灵活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钱先生最终决定购买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计划，选择主险（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交费3年，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418271元，同时附加前海附加财富精选年金保险（万能型）。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3.5%（最低保证利率）、4.5%、6%。钱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分别见以下表所示：

高、中、低三种结算利率情况下的保单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类保险金	进入附加万能保单账户价值	主险现金价值（退保金）	主险身故保险金	假设高档结算利率（6%）			假设中档结算利率（4.5%）			假设低档结算利率（3.5%）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附加万能现金价值	附加万能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35,000	-	75,526	100,000	-	-	-	-	-	-	-	-	-
2	100,000	200,000	35,000	35,000	140,346	165,000	37,159	37,159	37,159	36,608	36,608	36,608	36,245	36,245	36,245
3	100,000	300,000	35,000	35,000	226,225	230,000	76,609	76,609	76,609	74,898	74,898	74,898	73,779	73,779	73,779
4	-	300,000	35,000	35,000	199,328	199,328	118,493	118,493	118,493	114,946	114,946	114,946	112,648	112,648	112,648
5	-	300,000	35,000	35,000	171,351	171,351	162,960	162,960	162,960	156,835	156,835	156,835	152,899	152,899	152,899
6	-	300,000	35,000	35,000	144,246	144,246	210,170	210,170	210,170	200,648	200,648	200,648	194,582	194,582	194,582
7	-	300,000	-	35,000	113,643	113,643	260,292	260,292	260,292	246,473	246,473	246,473	237,748	237,748	237,748
8	-	300,000	-	-	118,217	118,217	276,346	276,346	276,346	257,796	257,796	257,796	246,204	246,204	246,204
9	-	300,000	-	-	122,974	122,974	293,390	293,390	293,390	269,639	269,639	269,639	254,960	254,960	254,960
10	-	300,000	-	-	127,924	127,924	311,486	311,486	311,486	282,026	282,026	282,026	264,028	264,028	264,028
20	-	300,000	-	-	189,373	189,373	566,716	566,716	566,716	441,933	441,933	441,933	374,483	374,483	374,483
30	-	300,000	-	-	281,681	281,681	1,031,082	1,031,082	1,031,082	692,506	692,506	692,506	531,147	531,147	531,147
40	-	300,000	418,271	-	418,271	418,271	1,875,947	1,875,947	1,875,947	1,085,153	1,085,153	1,085,153	753,349	753,349	753,349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附加万能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特提醒您注意。
- 2、生存类保险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上表演示中，假设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转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生存类保险金数值体现在本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在上表演示中，假设附加万能账户没有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会随着保险费金额、结算利率情况的不同而不同。
- 4、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进入附加万能保单账户价值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5、前海附加财富精选年金保险（万能型）不收取保单管理费、保障成本、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前海人寿网站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